

〔宋〕三欽若等編纂 周則初等校訂

冊府元龜

校訂本

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

冊府元龜

校訂本

捌

卷六三九至卷七三〇

貢舉部 奉使部 內臣部 牧守部

令長部 宮臣部 幕府部

〔宋〕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

冊府元龜卷第六百三十九

貢舉部(一)

總序

三代貢舉之制，始于卿大夫，其升于司徒曰秀士，升于太學曰俊士，升于司馬曰進士，然則卿大夫暨于司馬，皆貢舉之官也。秦之制無聞焉，漢高祖始詔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勸勉賢者，詣相國府署行義年。文帝詔諸侯王、公卿、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^[1]。元帝又詔丞相、御史舉質樸敦厚、遜讓有行，又詔列侯舉茂才。又舊儀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，此則漢之諸侯王、丞相、御史、九卿、列侯、刺史、郡守皆有舉士之制，而丞相之府實司其事。武帝令太常籍博士弟子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。又光祿勳銓第郎吏，歲舉秀才、廉吏，此則太常、光祿勳別有舉士之制也。至成帝，初置尚書常侍曹主公卿，又置二千石曹掌郡國二千石，則尚書主選舉之始也。後漢三公、將軍、光祿勳、廷尉、司農、中二千石、司隸、州牧歲舉茂才、廉吏，郡國歲舉孝廉，三公上尚書，輒勞其舉將。又太學試明經弟子，此與西漢之制略同。其後改常侍曹爲吏曹，亦曰選部。又公府西曹主府吏置用，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選除。于時選舉之制，於郡國屬功曹，於公府屬東西曹，於尚書屬吏部，而尚書令僕總之。魏司空陳群以爲，天臺選用，不悉人才。每郡擇有鑒照者除爲中正，目狀人才，澄汰九品。又置州都總其事。應璩所謂“百郡立中正，九州置都士”。又吳亦有大公平，若魏之州都，而蜀無聞焉。晉宣帝除九品，州置大中正。大中正之職，掌訪問鄉邑，考績德行，以定上格下格選，平正無禮，力貶清議。晉令，大小中正爲內官，聽月二會議上東門，外州及郡國亦舉孝廉秀才。其在天臺則吏部，州則別駕，西曹、郡國則功曹主其事。宋齊亦如之。而宋文帝不欲重權在下，故分置二吏部尚書，以散其權。梁無中正。天監中，州置州望，郡置郡宗，鄉置鄉豪各一人，專典搜薦，無復膏梁寒素之隔。普通七年，又詔州郡歲舉人。敬帝復令諸州各置中正，選舉皆中正押上，然後量試，不然則否。陳亦如之。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，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。其秀才對策居中上，表叙之。崔浩爲冀州大中正，薦冀、定、相、幽、并五州士數十人，各起家爲郡守。自太和以前，精選中正，德高鄉國者充之，其邊州小郡人物單眇者，則併附他州，其在僻陋，則闕而不置。當時稱爲簡當，頗曰得人。及宣武孝明之時，州無大小，必置中正。既不可悉得其人，故有蕃落庸鄙，操銓覈之權，而選叙頗

素。正始初，乃罷諸郡中正，而吏部之職皆如往制。北齊選舉，亦沿後魏。凡州縣皆置中正。中書策秀才，集書策貢士，考功策廉良。天子常服乘輿坐朝堂中楹，秀、孝各以班草對，字有脫誤者，呼起立席後；事有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；文理孟浪者，奪席脫容刀。孝昭帝孝建二年，詔內外執事官每三年之內各舉一人，居白屋巾褐未釋，亦舉之。後周初蘇綽爲六條詔書，其四曰：“擢賢良，懲魏齊之失，罷門資之制。”其所察舉，頗加精慎。武帝平齊，詔山東縣舉明經幹理。宣帝亦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，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。依六官之制建吏部，中大夫掌選舉，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。隋開皇七年，制諸州歲貢士。十八年，又詔京官五品已上、總管、刺史以志行修謹^[2]、清平幹濟二科舉人，皆吏部主之。初，漢魏之郡佐史，皆刺史二千石辟署。北齊多由中用，故州郡辟士之權移於朝廷。後周復遵古制。及隋，皆歸吏部，故朝廷貢舉之制盛矣。唐循隋制，諸郡貢士。常貢之科有秀才，有明經，有進士，有明法，有明書，有明算，自京師崇文館、國子監、郡縣，皆有學焉。每歲仲冬，國子、郡縣課試其成者，長吏會屬僚設賓主，陳俎豆，備管弦，牲用少牢，行鄉飲酒，歌鹿鳴之詩，徵耆艾，叙少長而觀焉，既饌而與計偕^[3]。其不在學而舉者，謂之鄉貢，至尙書省始由戶部集閱，而關於考功課試，可者爲第。武德舊制，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。貞觀已後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。武后載初元年，策問貢舉人于洛城，殿前試貢舉人，自此而始。長安二年，又教人習武藝，每歲如明經、進士之法，行鄉飲酒之禮，送于兵部。明皇開元二十四年，制令禮部侍郎專掌貢舉。初，因考功員外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，大爲權所凌訐，朝議以郎官地輕，故移於禮部。又詔應試進士等唱第訖，具所試送中書門下詳覆。是年，始置禮部貢舉印。其後禮部侍郎闕人，亦以他官主之，謂之權知貢舉。其知貢舉者，皆朝廷美選。二十九年，京師又置宗玄館，諸州置道學生有差。道學生謂之道舉，課試與明經同。先是，掌貢舉官親族，皆於禮部差郎官考試，有及第者，尙書覆定，及第者仍別奏，謂之奏移；送吏部令考功員外試練，侍郎覆定，及第者仍別奏，謂之別頭舉人。代宗永泰元年，始置兩都貢舉，禮部侍郎官號，皆以兩都爲名，每歲兩地別所及第。至大曆十一年，停東都貢舉。德宗貞觀十六年，又罷別頭舉人。文宗太和元年，又權於東都置貢舉。又有制詔舉人皆標其目而搜揚知之，志烈秋霜、詞殫文律、抱器懷能、茂才異等、才膺管樂、道侔伊召、賢良方正、軍謀宏遠、明於體用、達於吏理之類，始於顯慶，盛於開元、貞元。皆試於殿廷，乘輿親臨觀之，試已，糊其名於中，考之策，高者特授美官，其次與出身。又有吏部科目，曰宏詞拔萃，平判官皆吏部主之。又有三禮、三傳、三史、五經、九經、開元禮等科。有官階出身者，吏部主之；白身者，禮部主之。其吏部科目、禮部貢舉，皆各有考官。大抵銓選屬吏部，貢舉屬禮部，崇文館生屬門下省，國子學生屬國子監，州府鄉貢屬長官，職司在功曹司功。五代因之。夫以賢爲寶，得士者昌，聖賢之談，邦國之制也。貢舉之設，王政攸先，方冊所傳，舊章不墜。或有公直以馳譽，精識以知名，不徇乎朋家，

咸求乎藝實，故能若水鑒之皦，衡石之平，增臺閣之輝，副文儒之望。亦有昧於遠體，拘乎小節，或鄭雅而靡辨，或涇渭而共流，以公器而徇私恩，採虛聲而捐至學^[4]，俾《白駒》以興刺，使《嘉魚》而絕詠，斯爲蠹政，良足憤惋。今乃紀善惡之迹，著得失之效，用爲勸沮，以示方來。凡貢舉部七門。

條 制

夫鄉舉里選，辯論官材，蓋成周之制也。所以治烝髦之詠，成思皇之美，藹藹而多吉士焉。及諸侯力政，家邦異俗，斂才之道，闕而無聞。漢室龍興，首議聘士。其後增設科目，詳延英彥，至乃限郡國以所舉之數，威守相以蔽賢之罰，馳單車以博訪，詔有位以薦能，計偕續食，既優其待遇，署職補吏，復著於品式。課試之典，亦增損之有殊；年族之制，固因革之斯異。稽於前志，咸用論次，以爲貢籍故事云。

《周官》大司徒，職教萬民而賓興之。一曰六德，二曰六行，三曰六藝。詩、書、禮、樂，謂之四術，四術既修，九年大成。凡士之有善，鄉先論士之秀者，升諸司徒，曰選士。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，曰俊士。既升而不征者，曰造士。大樂正論造士之秀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司馬論進士之賢者，及鄉老郡吏以賢能之書皆獻於王，登於天府，藏於祖廟，內史書其二而行焉（書其二，謂寫其副本）。在其職也，則鄉老、卿大夫舉賢能而賓其禮，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，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，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，內史贊予奪而二於中，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定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蓋擇才取士，如此之詳也。

漢高帝十一年二月，下詔曰：“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，而不與吾共安利之，可乎？有肯從我遊者，吾能尊顯之，以布告天下。御史中執法下郡守，其有稱意明德者，必身勸爲之駕（有賢者，郡守身自往勸勉，令至京師，駕車遣之），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（行狀、年紀也）。有而弗言，覺，免。年老癯病勿遣（老癯病也，音隆^[5]）。

惠帝四年正月，詔舉人孝悌力田者，復其身。

武帝建元元年十月，詔天下舉賢良方正、直言極諫之士。其理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，亂國政，皆罷之（申、商、韓非，刑名之學；蘇、張，縱橫之說，並不用也）。

元光元年十一月，舉賢良。董仲舒對策，請令諸侯、列卿、郡守二千石，各擇其吏人之賢者，歲貢各二人，以給宿衛，且以觀大臣之能。所貢賢者有賞，不肖者有罰。夫如是，諸侯、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，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（授之以官，以使其材也）。無以日月爲功，實試賢能爲上，量材而授官，錄德而定位（錄，謂存錄也），則廉恥殊路，賢不肖異處矣。帝因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（孝者，善事父母者也。廉，謂清潔有廉隅者也）。

五年，詔徵吏民有明當代之務，習先聖之術者，縣次續餼^[6]，令與計偕（計者，上計簿使也，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。偕者，俱也，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，而縣次給之食也）。

元朔元年十一月，詔曰：“公卿大夫，所使總方略，一統類，廣教化，美風俗也。夫本仁祖義，褒德錄賢，勸善刑暴，五帝三王所由昌也。朕夙興夜寐，嘉與宇內之士，臻於斯路，故旅耆老（加惠於耆老之人，若賓旅也），復孝敬，選豪俊，講文學，稽參政事，祈進民心，深詔執事，興廉舉孝，庶幾成風，紹休聖緒。夫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；三人並行，厥有我師。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，是化不下究，而積行君子壅於上聞也。二千石官長，紀綱人倫，將何以佐朕燭幽隱，勸元元，厲蒸庶，崇鄉黨之訓哉？且進賢受上賞，蔽賢蒙顯戮，古之道也。其與中二千石、禮官、博士議，不舉者罪。”有司奏議曰：“古者諸侯貢士，一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賢賢，或適謂之有功，乃加九錫。不貢士，一則黜爵，再則黜地，三而黜爵地畢矣。夫附下罔上者死，附上罔下者刑，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，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，此所以勸善黜惡也。今詔書昭先帝聖緒，令二千石舉孝廉，所以化元元，移風易俗也。不舉孝，不奉詔，當以不敬論；不察廉，不勝任也，當免。”奏可。（凡郡國之官，非傳、相，其他既自署置^[7]，又調屬僚及部人賢者，舉為秀才、廉吏而貢於王庭。多拜為郎，居三署，無常員，或至千人，屬光祿勳。故卿校牧守，居閑待詔，或郡國貢還，公車徵起，悉在焉。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吏，歲舉秀才廉吏，出為他官，以補缺員。）

五年六月，公孫弘以儒術為丞相，天下之學士靡然向風。時太常孔臧等議曰：“請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，復其身。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，敬長上，肅政教，順鄉里，出入不悖，所聞，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。謹察可者^[8]，與計偕詣太常，得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課，能通一藝以上，補文學掌故缺；其高第可以為郎中，太常籍奏。即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。其不事學若下材，及不能通一藝罷之，而請諸能稱者^[9]。”

孝昭始元初，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^[10]（前為此官，今不居官，皆謂之故），持節行郡國，舉賢良。

後漢光武十二年，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，監御史、司隸、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。

章帝建初元年，詔曰：“夫鄉舉里選，必累功勞。今刺史、守相不明真偽，茂才、孝廉，歲以百數（漢曰秀才，後漢避光武諱，故曰茂才，魏復曰秀才），既非能者，而當授之政事，甚無謂也。每尋前代舉人貢士，或起畎畝，不繫閭閻。數奏以言，則文章可採；明試以功，則理有異迹，文質彬彬，朕甚嘉之。”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，以四科辟士（武帝因董仲舒之言，立制故事，在丞相府，今復用之。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，二科補儀曹，三科補四辟八表，四科補賊曹）。凡所舉士，先試之以職，乃得充選。其德行尤異，不宜

試職者，疏於他狀。舉非其人，兼不舉者罪。

和帝時，大郡口五六十萬，舉孝廉二人，小郡二十萬，并有蠻夷者，亦舉二人。帝以爲不均，下公卿會議。司徒丁鴻、司空劉方上言：“凡口率之科，宜有偕品，蠻夷雜錯，不得爲數。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，歲舉孝廉一人，四十萬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，不滿二十萬，二歲一人；不滿十萬，三歲一人。”帝從之。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，歲舉孝廉一人；不滿十萬，二歲舉一人；五萬以下，三歲一人。

永元十四年，司空徐防上疏曰：“臣以爲博士及甲乙試策，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，解釋多者爲上第，引文明者爲高說。若不依先師，義有相伐（伐，謂自相攻伐也），皆正以爲非。五經各取上第六人。《論語》不宜射策。雖所失或久，差可矯革。”（《東觀記》：防上疏曰：“試《論語》本文章句粗通，度物以射策，冀令學者務本，有所一心，專精師門，思核經義，事得其實，道得其真。於此弘廣經術，尊崇聖業，有益於化。雖從來久，大經衰微，學問零淺，誠宜反本，以矯其失。”）詔書下公卿，皆從防言。

安帝永初二年九月，詔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，才任理人者，國相歲移名，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，令得外補。

順帝永建六年七月，以太學新成，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，增甲乙科員各十人，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舍人。

九月初，令郡國舉孝廉，限年四十以上，諸生通章句，文吏能箋奏^[11]，乃得應選。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、子奇，不拘年齒。時尚書左雄上言：“郡國孝廉，古之貢士，出則宰民^[12]，宣協風教；若有面牆，則無所施用。孔子曰‘四十不惑’，《禮》稱強仕。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，不得察舉，皆先詣公府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箋奏，副之端門，練其虛實，以觀異能，以美風俗。有不承科令者，正其罪法。若有茂才異行若顏淵、子奇，自可不拘年齒。”帝從之。於是班下郡國。（又云：尚書僕射胡廣以雄議改察舉之制，限年四十以上，儒者試經學，文吏試章奏，與尚書史敞、郭虔奏駁曰：“選舉因才，無拘定制。漢承周秦，兼覽殷夏，祖德師經，參雜伯執。聖主賢臣，世以制理，貢舉之制，莫或因革。今以一臣之言，剋奏舊章，利便未明，衆心莫厭。愚以爲可宣下百官，參其同異。”帝不從。）尚書令黃瓊又以雄所上孝廉之選，專用儒學、文吏，於取士之義，猶有所遺，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，事竟施行。

桓帝建和元年，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，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，高第十五人，上第十六人爲郎中，中第十七名爲太子舍人，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。

永壽二年，詔復課試諸生補郎、舍人。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，補文學掌故，其不能通二經者，須後試復隨輩試。試通一經者，亦得爲文學掌故。考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，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。其不得第者，後試復隨輩試，第復高者，亦得爲太子舍人。已爲太子舍人，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^[13]，擢其高第爲郎中。其不得第者，後試復

隨輩試，第復高者，亦得爲郎中。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，擢其高第補吏，隨才而用，其不得第者，後試復高，亦得補吏。

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，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，歲察孝廉一人。其有秀異，無拘戶口。（三府議，舉孝廉本以德行，不復限以試經。司徒華歆以爲，喪亂以來，六籍墜廢，當務存立，以崇王道。夫制法者，所以經盛衰，今聽孝廉不以經試，恐學業遂從此而廢。若有秀異，可特徵用，患於無其人，何患不得哉^[14]？帝從其言。又魏郡潁川典農中郎將裴潛奏通貢舉比之郡國，由是農官進仕路泰。）

三年正月，詔曰：“今之計考，古之貢士也。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若限年然後取士，是呂尚、周晉不顯於前世也。其令郡國所選，勿拘老幼，儒通經術，吏達文法，到皆試用，有司糾正不以實者^[15]。”

明帝太和四年二月，詔曰：“世之質文，隨教而變。兵亂以來，經學廢絕，後生進趣，不由典謨，豈訓導未洽，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？其郎吏學通一經，才任牧民，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，亟一用。其浮華不務道本者，皆罷退之。”

晉元帝初制揚州歲舉二人，諸州各一人。先是，以兵亂務存慰悅，遠方孝、秀到，不策試，普皆除署。至是，帝申明舊制，皆令試經，有不中舉者，制刺史太守免官。大興三年，秀、孝多不敢行，其有到者，並託疾，帝欲除署孝廉，而秀才如前制。尚書郎孔坦奏議曰：“臣聞經邦建國，教學爲先，移風崇化，莫尚斯矣。古者且耕且學，三年而通一經。以平康之世，猶假漸漬，積以日月，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，干戈載揚，俎豆禮戢，家廢講誦，國闕庠序，率爾貢試，竊以爲疑。然宣下以來，涉歷三載，累遇慶會，遂未一試。揚州諸郡，接近京都，懼累其君父^[16]，多不敢行。其遠州邊郡，掩誣朝廷，冀於不試，冒昧來赴，既到審試，遂不敢會。臣愚以不會與不行，其爲闕也同。若當偏加除署^[17]，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，僥倖投射者得官，頽風傷教，懼於是始。夫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，臨事改制，示短天下，人聽有感，臣竊惜之。愚以王命無二，憲制宜信。去年察舉，一皆試策^[18]，如不能試，言不拘到，遣歸不署。又秀才雖以試策，亦記問經義，苟所未學，實難闡通。不足復曲碎垂例^[19]，違舊造異，謂因其不會，徐更革制。可申明前下，崇修學校，普延五年，以展講習，鈞法齊訓，示人軌則。夫信之與法，爲政之綱，施之家室，猶弗可二，況經國之典，而可玩黷乎？”帝納焉，聽孝廉申至七年，秀才如故。

宋制，丹陽、吳郡、會稽、吳興四郡歲舉二人，餘郡各一人。凡州秀才、郡孝廉，至皆策試，天子或親臨之。及公卿所舉，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，凡舉得失，各有賞罰。失者，其人宜加禁錮，年月多少，隨辜議制。（晉末，諸州郡所遣秀才、孝廉，多非其人。高祖作相，表天子申明舊制，依舊策試。）

文帝元嘉中，限年三十而仕。

孝武即位，仕者不復拘老幼。

明帝泰始三年，都令史駱宰議策秀、孝格：“五問並得爲上，四、三爲中，二爲下，一不合與第。”尚書郎謝超宗議以爲：“片辭折獄，十言挫衆，魯史褒貶，孔論興言，皆無俟繁而後秉裁。夫表事之淵，析理之會，豈必委贖，方切治道。非患對不盡問，患以常文弗奇，必使一通峻正，寧劣五通而常，與其俱奇，一亦宜採。”詔從宰議。

南齊習宋代限年之制，然而鄉舉里選，不覈才德，其所進取，以官婚曹籍爲先。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，後門以三十試吏，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。其時，士人皆厚結姻援，奔馳造請，浸以成俗。

和帝時，梁高祖爲相，上表曰：“聞中間立格，甲族以二十登仕^[20]，後門以過立試吏，求之愚懷，抑有未達。何者？設官分職，惟才是務，若限歲登朝，必增年就官。故貌實幼童，籍已逾立，滓穢名教，於斯爲甚。”詔依表施行。

梁初無中正，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。

天監四年正月，詔曰：“今九流常選，年未三十，不通一經，不得解褐。若有才同甘、顏，勿限年次。”

五年正月，詔曰：“在昔周漢，取士方國，頃代彫訛，幽久罕被。人孤地絕，用隔聽覽，士操淪胥，因茲靡勸，豈其嶽瀆縱靈，偏有厚薄，實由知與不知，用與不用耳。朕以菲德，君此兆民，而兼明廣照，屈於當戶，飛耳長目，不及四方，永言愧懷，無忘旦夕。凡諸郡國舊族邦內無在朝位，選官搜括，使郡有一人。”

七年二月，詔於州郡縣置州望、郡宗、鄉豪各一人，專掌搜薦。

八年五月，詔曰：“學以從政，殷勤往哲，祿在其中，抑亦前事。朕思闡治綱，每敦儒術，軾聞闕館^[21]，造次以之。故負袂成風^[22]，甲科間出，方當置諸周行，飾以青紫。其有能通一經，始末無倦者，策貫之後，選可量加叙錄，雖復牛監羊肆，寒品後門，並隨才試吏，勿有遺隔。”

陳依梁制，凡年未三十，不得入仕，唯經學生策試得第，諸州迎主簿、西曹、左奏及常爲挽郎，得未壯而仕。諸郡惟正王爲丹陽尹，經迎得出身者亦然，庶姓尹則否。有高才異行殊勳，別降恩旨叙用者，不在常例。

後魏孝文延興二年六月，詔：“頃者州郡選貢，多不以實，碩人所以窮處幽久，鄙夫所以超分妄進，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？近年貢舉，尤爲猥濫。自今年貢舉所遣，皆須盡州郡之高才，極鄉閭之俊選。”

太和十五年八月，詔諸州舉秀、孝，先盡才學。

宣武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，不聽入仕。

封軌爲考功郎中，奏請遣四門博士明經學者，檢試諸州學生。詔從之。

孝明熙平元年，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上叙之。

莊帝初，詔求德行、文藝、政事、強直者。縣令、郡守、刺史皆叙其志業，具以表

聞^[23]。得三人以上^[24]，縣令、太守、刺史賞一階；舉非其人者，黜一階。

北齊選舉，多沿後魏之制。其課試之法，中書策秀才，集書策考貢士，考功郎中策廉良。天子常服乘輿，出坐於朝堂中楹^[25]，秀、孝各以班草對。字有脫誤者，呼起立席後；書有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；文理孟浪者，奪席脫容刀。

後周文帝霸府時，蘇綽爲六條詔書，其四曰：“擢賢良，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，罷門資之制；其所察頗加精慎。”

武帝建德六年七月，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，上縣六人，中縣五人，下縣四人，赴行在所，共論政理得失。

九月，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已上，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。

宣帝宣政元年八月，詔制九條宣下郡州^[26]。其八曰：“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，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，上州、上郡歲一人^[27]，下州、下郡三歲一人^[28]。

隋文帝開皇七年正月，制諸州歲貢三人。

十六年六月，制工商不得進仕。

十八年八月，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，并以志行修謹，清平幹濟二科舉人。

唐貢士之法，多循隋制。上郡歲三人，中郡二人，下郡一人，有才能者無常數。其常貢之科，有秀才，有明經，有進士，有明法，有書，有算。自京師、郡縣，皆有學焉。每歲仲冬，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，長吏會屬僚設賓主，陳俎豆，備管弦，牲用少牢，行鄉飲酒禮，歌鹿鳴之詩，徵耆艾，叙少長而觀焉。既餞而與計偕。其不在館學而舉者，謂之鄉貢。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，而實無常數，到尚書省始由戶部集閱^[29]，而關於考功課試^[30]，可者爲第。初，秀才科第最高，試方略策五條，有上上，中上，上下^[31]，中上凡四等。貞觀中，有舉而不第者，坐其州長，由是廢絕。自是，士族所趨嚮，惟明經、進士二科而已，其初止試策。

貞觀八年，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。（開元二十四年以後，復有秀才舉。其時，以進士漸難，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，反易於進士。主司以其科廢久，不欲收獎，應者多落之，三十年來，無登第者。至天寶初，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，乃令官長時考^[32]。其常年舉送者並停。）

九年五月二十日，勅：“自今已後，明經兼習《周禮》。若《儀禮》者，於本色內量減一選。”

高宗上元二年正月，勅明經加試《老子》策二條，進士加試帖三條。

儀鳳三年五月，勅：“自今已後，《道經》、《孝經》，並爲上經，貢舉人並須兼通。其餘經及《論語》，任依常式。”

調露三年四月，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。先時，進士但試策而已，思立以其膚淺，奏請帖經及試雜文。自後因以爲常。

永隆二年八月，詔曰：“學者立身之本，文者經國之資，豈可假以虛名，必須徵其實效。如聞明經射策，不讀正經，抄撮義條，纔有數卷。進士不尋史傳，惟誦舊策，共相模擬，本無實才。所司考試之日，曾不簡練，因循舊例，以分數爲限，至於不辨章句，未涉文者，以人數未充，皆聽及第。其中亦有明經學業該深者，惟許通六；進士文理華贍者，竟無甲科，銓綜藝能，遂無優劣。試官又加顏面，或容假手，更相囑請，莫憚糾纏。由是僥倖路開，文儒漸廢，興廉舉孝，因此失人；簡賢任能，無方可致。自今已後，考功試人，明經試帖，取十帖得六已上者；進士試雜文兩首，識文律者，然後并令試策，仍嚴加捉搦，必材藝灼然，合昇高第者，並即依令。其明法并書、算貢舉人，亦量準此例，即爲常式。”

永淳二年三月，初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，即爲永例。

則天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，試貢舉人于洛城殿前，數日畢（殿前試人，自茲始也）。

長壽二年七月^[33]，令貢舉人習則天所撰《臣軌》，停通老子《道德經》。

十月，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：“伏見比年已來，天下諸州所貢物，至元日皆陳在御前，惟貢人獨於朝堂拜列。但孝廉秀異，國之英才，既隨方物以充歲貢，宜同珍幣，列見王庭。豈得金帛羽毛昇於玉陛之下^[34]，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？恐所謂貴財而賤義，重物而輕人，甚不副陛下好道之心，尊賢之意。伏請貢舉人至元日引見，列在方物之前，以播充庭之禮。”從之。

長安二年正月，初令天下諸州有練習武藝者，每年準明經、進士例舉送。

中宗神龍二年二月，制貢舉人停習《臣軌》，依舊習《老子》。

玄宗開元六年二月，詔曰：“我國家敦古質，斷浮艷，禮樂詩書，是弘文德，綺羅珠翠，深革弊風，必使情見於詞，不用言浮於行。比來選人試判，舉人對策，剖析案牘，敷陳奏議，多不切事宜，廣張華飾，何大雅之不足，而小能之是銜。自今已後，不得更然。”

七年三月，詔曰：“《孝經》者，德教所先。自頃已來，獨宗鄭氏，孔氏遺旨，今則無聞。又《子夏易傳》，近無習者，輔嗣注者，亦甚甄明。諸家所傳，互有得失，獨據一說，能無短長。其令儒官詳定所長，令明經者習讀，若將理等，亦可兼行。其習《易》者，兼帖《子夏易傳》，共爲一部，亦詳其可否奏聞。”

五月，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奏：“《孝經》注，請廢鄭依孔。《老子》注，請停河上公，行王輔嗣。《易傳》非子夏所造。”禮部奏議：“請準令式，《孝經》鄭注與孔傳，依舊俱行。《子夏易傳》無益後學，不可將帖正經。”詔曰：“朕以全經道喪，大義久乖，淳感之性浸微，流遁之原未息，是用旁求廢簡，遠及闕文，欲使發揮異說，同歸善道，永惟一致之用，以開百行之端。聞者諸儒所傳，頗乖通議，敦孔學者，冀鄭門之息滅；尚今文者，指古傳爲誣僞，豈朝廷並列書府，以廣儒術之心乎？況孔、鄭大宗，固多殊趣，諸生會議，曾無所申，而推求小疵，其細已甚，聚訟之訛，人無則焉。其河、鄭二家^[35]，可令仍舊行

用；王、孔所注，傳習者希，宜存繼絕之典，頗加獎飾；子夏傳逸篇既廣，前令帖《易》者停。”

八年七月，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：“三禮、三傳、及《毛詩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等，並聖賢微旨，生徒敦業，必事資經遠，則斯道不墜。今明經所習，務在出身，咸以《禮記》文少，人皆諳讀，《周禮》經邦之軌則，《儀禮》莊敬之楷模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歷代宗習。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，四經殆絕，既事資訓誘，不可因循。其學生望請各量配作業，並貢人預試之日，習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並請帖十通五，許其入策，以此開勸，即望四海均習，九經該備。”從之。

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國子祭酒楊場奏：“今之舉明經者，主司不詳其術作之意，每至帖試，必取年頭年月，孤經絕句。自今已後，考試者盡帖平文，以存大典。”又曰：“今之明經習《左氏》者，十無一二，恐《左氏》之學廢。又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亦請量加優獎。”遂下制：“明經習《左氏》及通《周禮》等四經者出身，免任散官。”

十七年三月，國子祭酒楊場上言曰：“伏聞承前之例，每年應舉常有千數，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。臣恐三千學徒，虛費官稟，兩監博士，濫靡天祿。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，每歲向二千餘人，方於明經進士，多十餘倍，自然服勤道業之士，不及胥吏，以之效官，豈識先王之禮義。陛下設學校，務以勸進之，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，臣之微誠，實所未曉。今監司課試，十已退其八九，至及第^[36]，十又不收一二，若長以此爲限，恐儒風漸墜，小道將興；若以出身人多，應須諸色都減，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。”帝然之。

二十一年，御注《老子》成。詔天下每歲貢士，減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策，而加《老子》焉。

二十二年三月，詔曰：“博學多才、道術醫藥舉人等，先令所司表薦，兼自聞達，勅限以滿，須加考試。博學多才舉人，限今年四月內集^[37]；道術醫藥舉人，限閏三月內集。其博學科試，明三經兩史已上，帖試稍通者；多才科試，經國商略大策三道，並試雜文三道，取其詞氣高者；道術醫藥舉，取藝業優長，試練有效者，宜令所由依節限處分。”

二十三年十月，詔曰：“文學、政事，必在考言；孝悌、力田，必須審行。頃從一概，何謂四科？其孝悌、力田舉人，宜各自疏比來事迹，爲鄉閭所委者，朕當案覆，別有處分。”

二十四年三月，詔曰：“每歲舉人，求士之本，專典其事，寧不重歟。頃年以來，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，名實不倫，欲盡委長官。又銓選狼積，且六官之列，體骨是同，況宗伯掌禮，宜主賓薦。自今已後，每歲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，並於禮部集。既衆務煩雜，仍委侍郎專知。”

二十五年正月，詔曰：“致理興化，必在得賢，強識博聞，可以從政，且今之明經、進士，則古之孝廉、秀才。近日以來，殊乖本意，進士以聲韻爲學，多昧古今；明經以帖誦

爲功，罕窮旨趣，安得爲敦本復古，經明行修？以此登科，非選士取賢之道也。其明經自今已後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；免舊試一帖，仍案問大義十條，取通六已上；免試經策十條，令答時務策三首，取粗有文性者與及第。其進士宜停小經，準明經例帖大經十帖，取通四已上；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，考通與及第。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，試無不通者，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，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，委所司奏聽進止。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，具所試雜文及策，送中書門下詳覆。其所問明經大義日，仍須對同舉人考試，庶能否共知取舍，無愧有功者。達可不勉歟（此詔因侍郎姚奭奏也）。 ”

二十六年正月丁丑，制曰：“古者鄉有序，黨有塾，將以弘長儒教，誘進學徒，化人成俗，率由於是。斯道久廢，朕用憫焉。宜令天下州縣，每一鄉之內里，別各置學，仍擇師資，令其教授。其諸州鄉貢明經、進士，每年引見訖，更令國子監謁先師，所司設食，學官等爲之開講，質問疑義。且公侯之緒，皆稟義方，學《禮》聞《詩》，不應失墜，容其微倖，是長慢游。如聞比來弘文、崇文學生，緣是貴胄子孫，多有不專經業，便與及第，深謂不然。自今已後，宜一依令式試。”

壬辰，詔曰：“孝悌、力田，風化之本，苟有其實，未必求名。比年將同舉人考試詞策，便與及第，以常爲科，是開僥倖之門，殊乖敦勸之意。自今已後，不得更然。其兼著狀迹殊尤者，委所由長官，特以名薦^[38]，朕當別有處分，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。”

二十九年正月，於京師置崇玄館，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（京都各百人，諸州無常員。習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文》、《列》，謂之四子蔭第，與國子監同），謂之道舉。舉送課試，與明經同。凡舉司課試之法，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，中間惟開一行，裁紙爲帖，凡帖三字^[39]，隨時增損，可否不一，或得四、得五、得六者爲通。（後舉人積多，故其法益難，務欲落之。至有帖孤章絕句，疑似參互者以惑之，甚者或上抵其注，下餘一二字，使尋之難知，謂之例援。既甚難矣，而舉人則有注聯孤絕，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，不過十數篇，則難者悉詳矣。其於平文大義，或多牆面焉。）

校勘記

- [1]良，原誤作“頃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]志，原誤作“主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]既，原誤作“就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4]捐，原誤作“損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5]此注原脫，據宋本補。
- [6]飧，宋本作“食”。
- [7]署，原誤作“置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8]宋本“謹”前有“二千石”三字。
- [9]者，原作“焉”，據宋本改。

- [10]王，原作“三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11]吏，原誤作“史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12]“出”字原脫，據宋本補。
- [13]試，原脫，據上文及宋本補。
- [14]何，原作“可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15]正，宋本作“攻”。
- [16]其，宋本作“及”。
- [17]偏，原作“遍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18]試策，宋本作“策試”。
- [19]垂，原誤作“乖”，宋本同，據《晉書·孔坦傳》改。
- [20]二十，原作“三十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1]軾，原誤作“輔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2]袂，原誤作“褒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3]具，原誤作“且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4]得，原誤作“待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5]坐，原作“生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6]郡州，宋本作“州郡”。
- [27]一，原誤作“三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28]“三”字原脫，據宋本補。
- [29]始，原誤作“給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0]關，原作“開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1]“上”字原脫，據宋本補。
- [32]此句宋本無“乃”字。
- [33]七，原誤作“二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4]陞，宋本作“階”。
- [35]河，原誤作“何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6]至，宋本作“考功”。
- [37]年，原誤作“來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8]特，原誤作“時”，據宋本改。
- [39]字，原誤作“子”，據宋本改。

冊府元龜卷第六百四十

貢舉部(二)

條制第二

唐天寶元年四月，詔曰：“化之原者曰道，道之用者爲德。其義至大，非聖人孰能章之？昔有周季，年代與道喪，我列祖玄元皇帝，乃發明妙本，汲引生靈，遂著《玄經》五千言，用救時弊。義高象繫，理貫希夷，非百氏之能儔，豈六經之所擬？承前習業人等，以其卷數非多，列在小經之目。微言奧旨，稱謂殊乖。自今已後，天下應舉，除崇玄學生外，自餘所試《道德經》，宜並停。仍令所司更詳擇一小經代之。其《道經》爲上經，《德經》爲下經，庶乎道尊德貴，是崇是奉。凡在遐邇，知朕意焉。”

五月，中書門下奏：“兩京及諸郡崇玄學生等，準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，前件人合習《道德》及《南華》、《通玄》、《冲虛》等四經。又準天寶元年二月制，改《庚桑子》爲《洞靈真經》，準諸條補崇玄學，亦合習讀。伏準後制，合通五經。其《洞靈真經》，人間少本。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，全無習者。本既無廣，業實難成。并《通玄》、《冲虛》二經，亦恐文字不定。玄教方闡，學者宜精。其《洞靈》等三經，望付所司各寫十本，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。其貢舉司及兩京崇玄學生，亦望各付一本。今冬崇玄學人，望且準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諸條考試，其《洞靈真經》，請待業成後準式。”從之。

二年三月十六日，制崇玄生試及帖冊，各減一條。三年業成，始依常式。

七載五月，詔曰：“道教之設，淳化之源，必在弘闡，以敦風俗。頃列四經之科，將冠九流之首，雖及門求進，頗有其人，而睹奧窮微，罕聞達者，豈專精難就，爲勸獎未弘？天下諸色人中，有通明《道德經》及《南華》等四經，任於所在自舉，各委長官考試申送。其崇玄生出身，自今以後，每至選宜減於常例，以爲留放。”

十一載七月，舉人帖及口試，並宜對衆考定，便唱通否。

十二月，勅：“禮部舉人，比來試人，頗非允當。帖經首尾，不出前後復取‘者、也、之、乎’頗相類之處下帖^[1]。爲弊已久，須是釐革。”禮部起請，每帖前後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，並不須帖。是載，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爲三行^[2]（不得帖斷絕疑似之言也）。明經所試一大經及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帖，各有差帖。既通，而口問之。一經問十義，得六者爲通。而後試策，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。進士所試一大經及《爾雅》（舊制，帖一小

經並注。開元二十五年，改帖大經，其《爾雅》亦並帖注也。帖既通，而後試文、試賦各一篇。文通而後試策。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。（經、策全通爲甲。策通四^[3]，帖通四帖以上爲乙。策通三，帖通三以下，及策雖全通，而帖經文不通四，或帖經雖通四以上，而策不通四，皆爲不第。）明法試律令各十帖，試冊共十條（律七條，令三條）。全通爲甲，通八以上爲乙，自七以下爲不第。書者試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凡十帖（《說文》六帖，《字林》四帖）。口試無常限^[4]，皆通者爲第。算者試《九章》、《海島》、《孫子》、《五曹》、《張丘建》、《夏侯陽》、《周髀》、《五經》、《綴術》、《緝古》帖，各有差（《九章》九帖，《五經》等七部各一帖，《綴術》六帖，《緝古》四帖），兼試問大義，皆通者爲第。凡衆科有能兼學，則加超獎，不在常限。案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^[5]，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。然秀才之科久廢，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，進士有甲乙二科，自武德以來，明經惟有丙丁第^[6]，進士惟乙科而已。先試之期，命舉人謁于先師，有司卜日，宿張於國學，宰輔以下，皆會而觀焉。博集群議，講論而退。禮部閱試之日^[7]，皆嚴設兵衛，薦棘圍之，搜索衣服，譏訶出入，以防假濫焉。其進士大抵千人，得第者百一二^[8]；明經倍之，得第者十一二。其制誥舉人，不有常科，皆標其目而搜揚之。試之日，或在殿庭，天子親臨觀之。試已，糊其名，於中考之，文冊高者特授以美官，其次與出身。開元以後，四海晏清，士無賢不肖，耻不以文章達。其應詔而舉者，多則二千人，少猶不減千人，所收百纔有一。

十二載七月，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試，皆須補國子學生，及郡縣學生。然聽舉四門俊士停。

十三載十月，御含元殿親試。博通墳典，洞曉玄經，詞藻宏麗，軍謀出衆等舉人，命有司供食，既暮而罷。其詞藻宏麗，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首。制學試詩賦，自此始也。

是月，道舉停習《道德經》，加《周易》，宜以來載爲始。

十四載二月，弘文館學生，自今以後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。明經、進士帖經並減半，雜文及策，皆須粗通。仍永爲常式。

肅宗至德元年已後，依前鄉貢。

乾元元年四月，詔曰：“國子監學生、明經、法帖策、口試各十，並通四已上，進士通三，與及第。鄉貢、明經準常式。州縣學生放歸營農，待賊平之後，任依常式。”

代宗寶應二年六月，禮部侍郎楊綰上疏曰：“國之選士，必資賢良^[9]，蓋孝友純備，言行敦實，居常育德，動不違仁。體忠信之資，履謙恭之操，藏器則未嘗自伐，虛心而所應必誠。夫如是，故能率己從政，化人鎮俗者也。自叔葉澆詐，茲道侵微，爭尚文詞，互相矜衒。馬卿浮薄，竟不周于時用；趙壹虛誕，終取擯于鄉閭。自時厥後，其道彌盛，不思實行，皆循空名，敗俗傷風，備載前史，古人比文章于鄭、衛，蓋有由也。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^[10]，當時猶試策而已。至高宗朝，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^[11]，又奏進士加雜文，明經加帖，從此積弊，轉而成俗。幼能就學，皆誦當代之詩；長而博文，不越諸家之集。

遞相黨與，用致虛聲，六經則未嘗開卷，三史則皆同挂壁。況復徵以孔門之道，責其君子之儒者哉！祖習既深，奔競爲尙。矜能者曾無愧色，勇進者但欲凌人，以毀黷爲常談，以向背爲己任。投刺干謁，驅馳於要津，露才揚己，宜騰於當代。古之賢良方正，豈有如此者乎！朝之公卿，以此待士，家之長老，以此垂訓。欲其返敦樸^[12]，懷禮讓，守忠信，識廉隅，何可得也！譬之於水，其流已濁，若不澄本，何當復清。方今聖德御天，再寧寰宇，四海之內，顒顒向化，皆延頸舉踵，思聖朝之理也。不以此時而理之，則太平之制又乖矣。凡國之大柄，莫先擇士。自古哲后，皆側席待賢；今之取人，令投牒自應，殊非經國之體也。欲望請依古制，令縣令察孝廉，審知在鄉閭有孝友信義廉耻之行，加以經業，才堪策試者，以孝廉爲名，薦之於州。刺史當以禮待之，試其所通之學，其堪者送名於省。自縣至省，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。比來有到狀保辨識牒等^[13]，一切並停。其所習經，取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易》，任通一經，務取深達奧旨，旁通諸家之義。試日，差諸司官有儒學者對問，每經問義十條，問畢對策三道。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，取堪行用者。其經義并策全通爲上第，望付吏部便與官；其經義通八^[14]、策通二爲中第，與出身；下第者罷歸。其明經比試帖經，殊非古義，皆誦帖括，冀圖僥倖。近有道舉，亦非理國之體，望請與明經、進士並停。其國子監人，亦請準此。如有行業不著，所由妄相推薦，請量加貶黜。所冀數年之間，人倫一變，既歸實學，當識大猷。居家者必修德業，從政者皆修廉耻，浮競自止，敦龐自勸，教人之本，實在茲焉。事若施行，即別立條制。”詔委左右丞相、諸司侍郎、御史大夫、中丞、給、舍同議奏聞。給事中李栖筠、尚書左丞賈至、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嚴武各奏議狀與綰同。賈至議曰：“謹案夏之政尙忠，殷之政尙敬，周之政尙文，文與忠敬，皆統人之行也。且諡號述行，美於文，文興則忠、敬存焉。是故前代以文取士，本文文行也^[15]，由詞以觀行，則及詞也。宣父稱顏子不遷怒，不貳過，謂之好學。至乎修《春秋》，則游、夏之徒不能措一詞，不亦明乎！問者禮部取人，有乖斯義。《易》曰：‘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’《關雎》之義曰：‘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，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’故延陵聽《詩》，知諸侯之存亡。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，不窮旨義，豈能知遷怒、二過之道乎？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，惟擇浮艷，豈能知移風易俗，化天下之事乎？是以上失其源，而下襲其流，波蕩不知所止，先王之道，莫能行也。夫先王之道消，則小人之道長；小人之道長，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漸者何？謂忠信之凌頹，耻尙之失所，末學之馳騁，儒道之不舉，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。夫一國之事^[16]，繫一人之本謂之風。贊揚其風，卿大夫也，卿大夫何嘗不出於士乎？今取士試之小道，而不以遠者大者，使干祿之徒，趨馳末術，是誘道之差也。夫以蝸蚓之餌雜垂滄海，而望吞舟之至，不亦難乎！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，就科試者皆小藝。四人之業，士最關於風化。近代趨仕，靡然向風，致使